

場地或設備等行為，否則依法論處，並依損害程度賠償

十二、使用本球場者，應衣著整齊，穿網球鞋（禁止穿著皮鞋或足

使用本球場者，應衣著整齊，穿網球鞋（禁止穿著皮鞋或足以損壞球場之鞋類入場），使用紅土球場者，應穿軟底細紋之網球鞋。

十三、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府法制字第〇九一〇一八三四三四〇號

修正「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附「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條文。

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條文。

縣長翁金珠

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以公營銀行為代理機關。

公營銀行代理縣庫以本府所在地者爲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者爲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公營銀行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應洽本府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銀行、合作金庫、郵政機關

或當地鄉鎮市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該行負之。

縣庫經管之縣庫存款戶，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數應由代理機關先行墊借撥入縣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各機關係指本府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學校暨其所屬分支機關。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代理縣庫之金融機
構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

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應存入前項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

縣府因財政上之需要得爲透支及墊借，其收入歸入縣庫存款戶，償還時由縣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款之畫解期限、畫解程序及各級

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

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各項收入憑證，該憑證之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當地縣庫代理機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得經財政局同意後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彰化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 年秋字第 六 期

三

一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 依法令所定應專戶保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財政局同意後通知縣

庫代理機關或代辦金融機構，憑以開戶存管。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報本府核備。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付，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

機關：

一 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

「辦理各機關付款轉帳憑單付訖轉訖日報表」送原編製機關核對。

二 財政局應於月終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及支付明細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本府查核。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府法制字第〇九一〇一八三四四二〇號

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縣長 翁 金 珠

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如下：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種類 費率 方式	計時	
							單位：元／每時	單位：元／每次
10	20	20	30	40	50			
20	40	60	90	120	150			

三本表收費費率種類，路邊、路外停車場均適用。

四月票售價：

(一)路外停車場按計次費率乘三十次計算收費。

(二)路邊停車場按本縣公告路段最低之計時費率乘三十六乘六小時計算收費。

使用路邊停車場月票之車輛，得使用本縣各公告之路邊停車場。惟路邊、路外停車場月票不得混合使用。

五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